

宪法小知识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制定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即五四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

2018年第三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现行宪法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保障了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宪法促进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宪法推动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宪法促进了我国人权事业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